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自願性公告

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為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自主研究及開發(「研發」)產品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該產品」)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完畢並獲准上市。

藥品名稱(中文)	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
藥品名稱(英文)	Recombinant Human Insulin Injection
劑型	注射劑
規格	3ml：300單位(筆芯)
註冊分類	治療用生物製品
受理號	CXSS1800013國
藥品批准文號	國藥准字S20200009
批件號	2020S00297

重組人胰島素是一種利用重組DNA技術生產的人胰島素，適用於治療需要採用胰島素來維持正常血糖水平的糖尿病患者。根據艾美仕中國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

國內公立醫療機構糖尿病領域藥物銷售金額約為39.2億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9%，其中胰島素及其類似物類藥物銷售金額佔糖尿病領域藥物銷售金額的份額為42.5%，是糖尿病治療領域最主要的用藥品種。

該產品為本集團首個獲批上市的生物製品藥物，累計投入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1,611.47萬元。此外，本集團在糖尿病治療領域擁有全面規劃，佈局了完整的產品線。該產品成功獲批上市，有益於拓展本集團內分泌及代謝治療領域業務，並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本公告為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告，目的是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並不含有關於使用任何藥物、外科設備、治療或口服產品的廣告或意圖。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和向凌女士。